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759號

上　訴　人　翁慶農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被 上訴 人　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昆財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兩造不爭執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出面買受、申辦貸款、自為貸款名義人、繳納貸款本息，及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即上訴人與訴外人康明郎、黎文斌、李昆財〈康明郎以次合稱康明郎3人〉）並未依民國97年10月28日股東同意書各給付新臺幣（下同）225萬元增資款等情，堪認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於97年間所出資購買，上訴人與康明郎3人等原始股東於同年10月7日、8日各匯款320萬元係準備辦理現金增資之用。依證人黎文斌、李昆財之證述，佐以李昆財於其與上訴人、黎文斌、康明郎之「鑫銘結算討論」群組對話紀錄，堪認系爭不動產乃被上訴人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及康明郎3人名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係因應黎文斌、康明郎（含其妻陳虹霓）之退股而簽訂，以作為被上訴人支付黎文斌、康明郎就系爭不動產結算可獲得之退股金額，該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實際隱藏終止借名登記關係，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予被上訴人之意，故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225萬元，即屬無據。㈡兩造就系爭不動產買賣行為既屬無效，上訴人即無依該買賣法律關係受領買賣價金之法律上原因，上訴人將系爭1850萬元匯還被上訴人，難認被上訴人受領該款項已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復未能舉證兩造間就系爭1850萬元有消費借貸合意，難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㈢綜上，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7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就證人之證述，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可言，且於判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及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